

(二) 論文初稿：

(三) 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附註：

1.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2. 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3.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[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](#)」。
4. 申請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才勾。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依國家圖書館來文，新版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「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已刪除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，並自109學年度起適用。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(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)，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「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」者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。(第109次教務會議)

審核通過

通過(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)

審核不通過

不通過

指導教授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 所長：_____